

《嘉義市文獻》第 27 期徵稿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出版《嘉義市文獻》，保存、研究、分析並建立本市之文獻史料，使社會大眾能了解歷史源流及深耕在地文化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文化創藝整合發展研究中心

三、本期徵稿主題：

本期徵件以「嘉義建城 320+1」為專題，以撰寫嘉義市城門、古道、老街、水圳、廟宇、石碑、文化資產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物、民俗)等之研究為徵集內容。另與嘉義市之相關論述及史料、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、訪談等文稿，擇優錄取，但不超過徵稿主題 1/3。

四、撰稿須知：

1. 來稿請依序包括：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、參考文獻，本刊登載中文稿為限。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每篇稿件最少 8,000 字以上，最多不超過 15,000 字，以 word2010 以上軟體編輯，橫式繕打，A4 紙張規格，請附投稿資料表、紙本文章、電子檔各 1 份。
2. 題目自訂，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，且不得損害著作權法，如有違反或不實，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與文稿相關圖片，請隨文附上，每篇圖數不超過 10 張，圖片與使用權取得由作者負責。

4. 圖表的編號採阿拉伯數字（圖 1、表 1）。圖片標題放於圖下置左，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置中。

五、審查：

投稿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查，決定刊用與否。無法刊出之稿件，恕不退件，故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稿酬：

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依據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〉，每千字 1,100 元，唯每篇稿費上限字數 15,000 字，圖稿費每圖 250 元，每篇圖數上限 10 圖，超過者不計費。稿件入選者另贈當期《嘉義市文獻》3 本。

七、著作權與版權歸屬：

以作者為著作人，主辦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，作者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同意前開權利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作者為研究、教學或試驗目的使用，且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著作。

八、稿件交寄：

1. 郵寄地址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（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文化創藝整合發展研究中心-嘉義市文獻編輯小組）
2. E-mail：s696140011@gmail.com
3. 洽詢電話：05-2720411#21605
4. 截稿日期：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截稿

5. 徵稿簡章、撰稿格式、投稿資料表請至雲端硬碟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EihKJXz0M2yXUAjLJ2yHPpiEHm-OagWS>）下載。

